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戴恩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4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与杭州盛杭景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》（简称“《补充协议四》”）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将《补充协议一》第二条“股份回购的情形”、“2.1”约定修改为：“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格林斯达未能完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”。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若需全体股东回避表决，则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格林斯达(北京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